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古巴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5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5月16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对古巴进行了审议。古巴代表团由外交部长Bruno Eduardo Rodríguez Parrilla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5月18日第18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古巴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埃及、尼泊尔和秘鲁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古巴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古巴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CUB/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CUB/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CUB/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古巴。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古巴代表团介绍了国家报告, 强调报告是一个涉及政府和民间社会实体的参与性协商进程的结果。

6. 在美国强制施加的历届政府的统治下, 直到1959年, 大约45%的儿童失学; 85%的人无法享有自来水; 农民既没权利又贫困, 他们耕种的土地不属于他们以及移民遭到残酷的剥削。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一再发生, 歧视、贫穷和排斥现象十分猖獗。由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领导的古巴革命改变了这种状况, 从那时起, 古巴继续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 目的是加强其政治制度, 此制度得到人民的充分支持。

7. 古巴继续加强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并改善了民众可以举报所有侵犯其权利的机制。保护生命权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 执法当局依法履行职责, 并受到严格的控制和人民的审查。

8. 古巴加强了人民参与政府决策和享有合法承认的自由,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古巴, 人民对国家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不同方面, 提出过许多想法, 并进行过丰富的辩论。实际上, 有超过160万的古巴人民参加了关于古巴社会主义发展经济和社会模式概念化的协商以及直到2030年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纲要的协商。

9. 在古巴,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不仅限于选举进程; 在这方面, 民主模式不只一种, 也没有或商定的公式。根据选举法, 选举定期举行, 选举绝对自由。选举的特点是设有自动的公共选举登记处、候选人由人民任命和高投票率。

10. 在最近举行的国民会议员选举中, 在有投票权的人中, 86%的人投了票, 94%的选票有效。这些结果在通常被称为理想民主模式的国家中都未能实现, 表明古巴政治制度享有高度的合法性和受到民众的支持。国民议会代表了古巴社会的多样性。女性议员约占53%, 41%是黑人或黑白混血儿; 议员的平均年龄为49岁, 其中13%的议员年龄介于18岁至35岁之间。议员之中第一次当选的占56%。

11. 古巴继续推动完全平等的权利。这是一个长期的目标，古巴将继续坚持不懈地追求实现这一目标。在防范和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表现方面取得了进展。古巴还加强了旨在保护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方案。

12. 在古巴，民间社会在国家舞台上发挥着重要角色，古巴有2,200多个组织。国家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保障人权的行使，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数千名人权维护者都得到了政府的认可。然而，正如许多其他法治国家一样，古巴的法律制度不能被侵犯或破坏，以满足外国要求改变政权、宪法秩序和政治制度的议程。

13. 古巴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这些机制具有普遍性和非歧视性。在61项国际人权文书中，古巴是其中44项的缔约国，是批准率最高的国家之一。2017年，古巴接待了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

14.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古巴认识到仍然存在各种挑战，并正在努力解决这些挑战。人民应该享有效率高的机构的服务，来改善他们的福祉和生活质量，并促进社会正义。在这方面，正如前总统劳尔·卡斯特罗在2017年12月表示的那样，已作出更全面和影响更深远的努力，以确保在货币制度统一的同时，消除在补贴、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方面的现有扭曲现象，国家部门的养老金和工资也一样。宪法改革进程即将开始，广大的民众参与了这一进程。

15. 美国加强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并在古巴域外实施，已经造成了剥夺，并继续成为古巴发展的主要障碍。国际社会拒绝这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政策，它是对古巴人民人权的公然、大规模和有系统的侵犯。因此，根据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它被视为种族灭绝行为。古巴代表团要求归还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关塔那摩是美国篡夺的古巴领土，美国在那里设立了一个拘留营，在该营地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16. 古巴代表团表示愿意开展对话，并愿意提供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要求的所有信息。在此过程中不应存在双重标准或出于政治动机的操纵。正如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米格尔·迪亚斯-卡内尔·贝穆德斯在2018年4月所说的那样，绝对没有一个忽视或摧毁了这么多年斗争的遗产的过渡空间。在古巴，根据人民的决定，绝不屈服于压力，也没有恐惧或挫折，只有继续推动革命和建国一代人的遗产，总是捍卫真理和理性，而不是放弃主权和独立、发展计划和古巴人的梦想。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143个国家的代表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赤道几内亚、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摩洛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埃及提出了建议。巴哈马发了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上存档的网播。

19. 古巴代表团在回答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时说，执法当局严格遵守法律。如果官方当局实施非法违规行为，会受到非常严厉的处罚。在古巴，没有人被非法或任意逮捕，也没有人会被起诉或定罪，除非主管法院根据犯罪之前通过的法律起诉或定罪。

20. 古巴的文化政策促进和保护了文化权利。古巴有广泛的文化机构网络，旨在确保对创作者的支持。

21.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情况，古巴确保监狱设施的待遇公平和体面的生活条件。拘留均根据刑事诉讼程序并遵守正当程序保障进行的。此外，古巴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全民的免费医疗服务。古巴每万名居民有80.2名医生，14种传染病已被根除。

22. 古巴的政治和选举制度、政府结构和职能、人权、其行使的保障和公民义务均受法律规定的约束。此外，古巴法官的职能独立，只依法行使职权。

23. 古巴加强了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工人的保护，促进了充分就业，并将年轻人纳入工作，保护妇女并加强了社会保障和援助。

二.结论和/或建议

24. 古巴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按时答复：

24.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奥地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考虑分别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塞浦路斯)；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尼泊尔)(巴拉圭)(斯洛伐克)(法国)(葡萄牙)(澳大利亚)；按先前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波兰);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考虑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秘鲁);完成批准主要国际公约的进程,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西班牙);

24.2 迅速着手毫无保留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挪威);

24.3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希腊);

24.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建立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保障自由行使《公约》所载的权利,包括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和平结社的权利,同时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24.5 批准和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克罗地亚);

24.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意大利);

24.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使本国法律与这两个公约取得一致,包括通过确保不受阻的互联网接入(捷克);

24.9 通过加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巩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印度尼西亚);

24.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爱沙尼亚);

24.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立陶宛);

24.12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马耳他);

24.13 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芬兰);

24.14 无限制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瑞典);

24.15 根据已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事,并批准该两项公约,不限制言论自由、新闻自由或集会自由,并将两公约纳入国家立法(荷兰);

24.1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批准古巴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24.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葡萄牙);考虑尽快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批准主要的国际文书,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24.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法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法律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拉脱维亚);批准2010年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并审查其国家立法,以确保其与《规约》完全一致(列支敦士登);

24.1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葡萄牙);

24.20 按先前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罗马尼亚);

24.21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

24.22 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克兰);

24.2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希腊);

24.2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4.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24.2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24.2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多哥);按先前的建议,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乌拉圭);

24.2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4.2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按先前的建议,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24.30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24.31 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

24.32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24.3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肯尼亚);

24.3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24.35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并落实长期有效邀请(捷克);

24.36 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未进行的访问作出积极回应, 并考虑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24.37 向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芬兰);

24.3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包括向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工作的人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挪威);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的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24.39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包括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瑞典);

24.40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瑞士);

24.41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塔吉克斯坦);

24.42 与人权监测机制密切合作(乌克兰);

24.43 与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使它们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入古巴, 包括与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接触, 并访问监狱和拘留中心(德国);

24.44 承认条约机构有权审议个人申诉(乌克兰);

24.45 考虑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莱索托);

24.46 继续加强国家的体制和法律框架, 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津巴布韦);

24.47 继续推进立法修正案或新立法的研究, 这些法案是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所必需的(安哥拉);

24.48 继续推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就(巴巴多斯);

24.49 继续加强社会秩序、国家机构和法律的民主特性、民主代表性, 确保全体人民享有社会正义(白俄罗斯);

24.50 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不丹);

24.51 保持政治意愿, 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宪法和法律的承认这些权利应得到保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4.52 加强立法框架, 以保护和促进所有公民的人权(埃及);

24.53 继续加强执法机关行动的合法性原则(科威特);

24.54 加强措施, 以落实国家依照国际人权文书所作的承诺(吉尔吉斯斯坦);

24.55 继续努力改善和加强人权保护安排(埃塞俄比亚);

24.56 继续努力鼓励国内法律机构参与国际组织, 以促进在人权保护领域的合作(缅甸);

24.57 继续采取措施, 促使国家法律更加符合古巴加入的国际条约(阿曼);

24.58 通过建立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的广泛的机构间协商机制, 加强对国家收到的人权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的国家机制(巴拉圭);

24.59 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其国内法(法国);

24.60 继续努力加强防范和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和程序(巴勒斯坦国);

24.61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的全面和充分发展(突尼斯);

24.62 确保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其任务(乌干达);

24.63 全面执行其批准的所有国际条约(乌克兰);

24.64 按照国家法律和古巴加入的国际文书, 继续扩大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必需的保障框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65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保护人权的机制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24.66 加紧努力建立人权培训体系(乌兹别克斯坦);

24.67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采取步骤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博茨瓦纳);

24.68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并采取法律和体制措施, 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哥斯达黎加);

24.69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蒙古);

24.70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黑山);

24.71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尼泊尔)(多哥)(葡萄牙);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尔);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并取消对结社施加的限制(法国);

24.72 建立一个有效的公众投诉处理系统和一个完全独立的监察员机构(波兰);

24.7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赞比亚);

24.74 加强提高认识运动, 以消除种族陈旧观念(安哥拉);

24.75 继续采取行动, 防止出现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现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4.76 继续开展提高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自由权的认识运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4.77 继续制定行动, 从文化角度为防范和反对种族歧视作出贡献(布隆迪);

24.78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柬埔寨);

24.79 继续采取措施, 从文化角度防范和打击歧视(吉布提);

24.80 继续努力使非洲人后裔更好地融入该国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海地);

24.81 继续就防范和打击种族主义问题向公职人员和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埃及);

24.82 加强适用禁止和惩罚影响人的尊严和价值观的歧视的现有法律框架(印度);

24.83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马里);

24.84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秘鲁);

24.85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并提高古巴人民对其非洲遗产的认识(塞内加尔);

24.86 继续发展反对歧视和种族偏见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并在国际论坛上进一步倡导消除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消除宣扬至上主义意识形态(南非);

24.87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并鼓励在媒体上更多地讨论这一主题(突尼斯);

24.88 继续努力抵制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土耳其);

24.89 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90 继续支持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工作(阿富汗);

24.91 继续推动有关遵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反映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第三代人权的国际平台的倡议(白俄罗斯);

24.92 继续根据国家发展计划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国);

24.93 维持旨在保障压低由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率的活动(多米尼加共和国);

24.94 加强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与团结, 提供技术援助, 以加强能力, 特别是为了实现普遍的社会保护和全民医疗保健(海地);

24.95 提倡有必要在各种论坛消除人权问题的政治化和按本国情况解释(印度);

24.96 继续更新其经济和社会模式, 以维护和加强社会正义与团结(纳米比亚);

24.97 继续加强自然灾害预警系统, 增加人民对风险的认识(尼日利亚);

24.98 继续在国际论坛上宣扬有必要打击仇视伊斯兰教和基于宗教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 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沙特阿拉伯);

24.99 继续实现民防体系法律基础的现代化, 规范自然灾害的准备和恢复功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100 继续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罪行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封锁影响了对人权的享

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101 继续保护其人民免受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的禁运的影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4.102 继续在国际论坛上谴责针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例如美国对古巴实施的封锁,作为侵犯人民人权的工具(尼加拉瓜);

24.103 执行其反对强加禁运的国家议程,应该完全解除禁运,以使古巴能够在取得的非凡的社会经济权利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南非);

24.104 面对美国违反古巴人民人权的非法禁运,继续使古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现代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105 继续向受灾害和重大流行病影响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保健领域,并分享亨利·里夫国际特遣队的经验(阿尔及利亚);

24.106 与其他加勒比国家保持目前的南南合作计划,包括分享古巴减少灾害风险管理中心的模式(牙买加);

24.107 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平等、自决原则和独立决定其政治制度的权利,继续鼓励在人权领域与其他国家进行对话与合作(俄罗斯联邦);

24.108 继续促进社会各级价值观的发展,以帮助打击腐败(科威特);

24.109 扩大并分享与其他国家在预防和治疗霍乱、登革热和艾滋病等疾病方面的经验(莫桑比克);

24.110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在国际一级分享促进健康权的双边合作的经验,特别是在全世界人力资源培训和支持卫生服务领域的经验(塔吉克斯坦);

24.111 促进和参与交流关于囚犯待遇和拘留条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112 停止在和平示威之前、期间和之后任意逮捕人,并释放遭任意逮捕的人(冰岛);结束对政治活动人士的任意拘留(澳大利亚);

24.11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共安全,并维护安宁的环境、内部秩序和人民对政府的信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114 保证所有被拘留者在被剥夺自由时,即可以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爱尔兰);

24.115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平正义原则,特别是通过审查审前拘留的法律及执行情况这样做(意大利);

24.116 继续在监狱向提出申请者提供协助和咨询服务(黎巴嫩);

24.117 终止任意拘留和骚扰人权维护者以及媒体工作者(立陶宛);

24.118 促使在所有拘留场所进行独立的人权监测(立陶宛);

24.119 促进囚犯能够享有文化生活和体育运动,作为监狱实施的教育工作计划的一部分(马来西亚);

24.120 采取措施制止任意拘留,确保被逮捕的人能够立即与辩护律师联系,并迅速被移交独立法官审理(荷兰);

24.121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仅因和平行使言论、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监禁的良心犯(新西兰);

24.122 继续加强为囚犯提供的机制、渠道和资源,以便可以在监狱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尼日利亚);

24.123 继续加强措施,保障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获得立即补救的权利,使他们能够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尼日利亚);

24.124 确保囚犯得到有尊严和合乎人性待遇(波兰);

24.125 释放所有因政治动机而被捕的人(斯洛伐克);

24.126 鼓励少用审前拘留作为预防措施,并确保仅将其用于最严重的罪行(苏丹);

24.127 按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继续确保囚犯和被拘留者得到合乎人的条件的固有尊严的待遇(苏丹);

24.128 加强执行着重预防和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以避免行为模式和犯罪行为再度出现(苏丹);

24.129 加强旨在改善监狱拘留条件的努力(格鲁吉亚);

24.130 继续改善监狱系统,特别是改善这些设施的基础设施发展和生活条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131 鼓励让更多的监狱囚犯接受培训和教育,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132 停止执行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措施,包括短期拘留和广泛使用“危险性”等借口进行刑事指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133 确保完全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允许独立的人权监测员进入监狱和拘留中心(赞比亚);

24.134 考虑将强迫失踪列为其国家法律中的一项单独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阿根廷);

24.135 正式废除死刑(澳大利亚);废除就普通罪行判处死刑,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比利时);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巴西);依法废除死刑(佛得角);适当考虑依法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废除死刑(法国)(葡萄牙);

24.136 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的罪行列入国内法,并将其列为危害人类罪(刚果民主共和国);

24.137 维持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逐步废除死刑(意大利);

24.138 废除死刑,包括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样做(新西兰)(新西兰);

24.139 考虑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

24.140 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瑞士);

24.141 加强国家法律提供的刑事保护,以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遭到侵犯,特别是就公职人员或执法人员犯下的这种罪行而言(阿尔及利亚);

24.142 保持正面反腐败斗争,作为保证政府和司法机构合法性和信任的手段(阿塞拜疆);

24.143 继续改善所有领域的司法制度(布基纳法索);

24.144 通过确保被逮捕的个人及时被告知逮捕原因,能够与他们选择的法律代表联系,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公开审讯,并在被证实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来提高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和正当程序(加拿大);

24.145 继续培养更多反腐败文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146 研究并采取有利于加快刑事诉讼程序的措施(约旦);

24.147 加强保障司法机关正当程序的规定和法律规则(黎巴嫩);

24.148 继续提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专业水平,以及对他们进行职业道德培训(马来西亚);

24.149 加强审理违法儿童和青少年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巴基斯坦);

24.150 采取有关措施,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波兰);

24.151 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并按照古巴的国际义务,继续促进法官和律师的正义和独立原则(卡塔尔);

24.152 推进修订《宪法》第121条,并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西班牙);

24.153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司法系统(塔吉克斯坦);

24.154 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遵守《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确保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并改善监狱的条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155 加倍努力,完善人民在地方一级的权力,真正体现其民主模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156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公民了解保护人权的方式和方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157 继续扩大全国各地的互联网服务,特别是家庭的互联网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158 承认人权监测是合法活动,为当地人权团体提供法律地位,停止使用恐吓它们的策略,并允许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与联合国及其机制接触(澳大利亚);

24.159 取消对互联网接入的限制并放宽对更广泛媒体环境的控制(澳大利亚);

24.160 使结社和集会自由框架符合国际法和标准(奥地利);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结社权和言论自由权的限制,这种限制违反国际人权法(巴西);

24.161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互联网接入符合保护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权利的的规则(奥地利);

24.162 促进公共机构、人口、社会和群众组织更多地参与反腐败斗争(阿塞拜疆);

24.163 采取措施发展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改善言论自由的气氛(比利时);考虑推广更多元化和独立的大众传媒环境(智利);

24.164 公开承认民间社会成员的作用和工作,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能够按照古巴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平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比利时);

24.165 继续努力扩大人民获取信息和文化的机会(不丹);

24.166 提高互联网的普及率,以及增加宽带互联网的使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4.167 避免对社会活动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进行的各种形式的骚扰、恐吓和镇压(巴西);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

由,并结束对人权活动家、记者和反对派成员的骚扰、恐吓、迫害和任意拘留(法国);立即停止任意拘留、监禁和骚扰和平行使言论、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活动家(德国);

24.168 促进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更多元化的媒体环境(保加利亚);

24.169 让人民从小就能够更多地了解该国的政治制度,并了解参与公共事务的方式和问责机制(柬埔寨);

24.170 通过立法,为非政府组织和独立记者提供法律地位(加拿大);

24.171 立即消除对活动人士的骚扰和恐吓,包括任意的短期拘留和审前拘留以及软禁(加拿大);

24.17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享有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和平结社的权利(智利);尊重每个人的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冰岛);尊重每个人的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与结社的权利(斯洛伐克);制定保障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措施(西班牙);审查所有法律规定,包括《宪法》第62条,该条款不当限制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使所有法律规定符合国际法和标准(德国);

24.173 维持和改善现有的措施和机制,鼓励年轻人参与所有社会事务(中国);

24.174 消除民间社会运作方面的立法障碍和实际障碍(克罗地亚);

24.175 实施保护民间社会和媒体工作者免受滥用刑事诉讼条款影响而提供的法律保障,包括废除《刑法》第72、73和74条以及第88号法(捷克);

24.176 继续与不同宗教机构建立良好关系(印度);

24.177 继续改善古巴的政治制度,维护社会和民族团结的价值观,促进民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178 确保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不受阻碍和安全地工作,包括废除有关所谓“犯罪前社会危险性”的立法(爱尔兰);

24.179 保障在线和离线的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持反对意见的政治观点,并保障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活动(意大利);

24.180 确保互联网接入无障碍,以提高教育质量和社会发展(日本);

24.181 确保每个人享有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行动自由的权利,包括民间社会代表、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享有这些自由(爱沙尼亚);

24.182 按照国际标准通过信息自由法(爱沙尼亚);

24.183 将诽谤非罪化,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爱沙尼亚);

24.184 废除限制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及结社的权利的措施,包括对政治反对派、人权活动人士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短期拘留,以及恐吓和逮捕记者(拉脱维亚);

24.185 增加在农村地区和低收入地区使用互联网的可能性(黎巴嫩);

24.186 通过废除限制性法律和惯例,推动和促进民间社会的工作(立陶宛);

24.187 根据国际标准保障所有公民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立陶宛);

24.188 促进有效利用大众媒体、移动技术和互联网提高对减灾的认识(马来西亚);

24.189 继续加强该国国家非营利协会的活动空间(马尔代夫);

24.190 继续加强人民获得政府和公共机构管理领域的信息的权利(埃塞俄比亚);

24.191 根据《宪法》,继续保障人人享有礼拜自由的权利,以及不信奉宗教信仰的权利(莫桑比克);

24.192 审查限制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所有法律规定,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新西兰);

24.193 继续取消对获取信息权利以及享受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非法限制(新西兰);

24.194 制定和实施承认和保护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工作的具体法律、政策和机制(挪威);

24.195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加年轻人参与该国最重要的决策进程(巴基斯坦);

24.196 加倍努力,加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并保证独立记者能够不受基于政治原因的歧视自由执业(秘鲁);

24.197 在尊重多元化的同时,加强实现公众参与和政治参与的措施(秘鲁);

24.19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言论、新闻和结社自由,以及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和不受限制的互联网接入(波兰);

24.199 确保获得互联网设施的价格低廉以及在线言论完全自由(罗马尼亚);

24.200 继续扩大空间,建立人民就国家和国际利益的主要问题发表意见的机制(俄罗斯联邦);

24.201 审查限制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法律规定, 并使其符合古巴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瑞典);

24.202 使其选举法符合国际法和标准(瑞典);

24.203 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按照国际法, 特别是人权, 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瑞士);

24.204 增加利用电子政务作为改善公民与各级政府之间相互关系的方法(土耳其);

24.205 采取措施, 改善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特殊群体参与选举和决策进程(乌干达);

24.206 消除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所有限制以及免费获取信息的权利的所有限制(乌克兰);

24.207 继续促进充分的宗教自由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208 改革其一党制, 允许举行真正自由和公平的多党选举, 为公民提供能够真正选择政府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24.209 停止任意拘留记者、反对派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做法, 包括先发制人的任意拘留做法, 并通过一个确保司法独立的法律框架(美利坚合众国);

24.210 释放因和平集会、调查和报道政府活动或表达不同政见而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个人, 并允许他们不受任何限制地在国内外自由旅行(美利坚合众国);

24.211 更新起诉人口贩运所有表现形式的标准和程序, 并根据国际义务以及这种非法活动的运作方式和形式, 确保刑罚反映罪行的严重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212 向负责防范这一现象的实体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关于贩运人口的信息和培训(孟加拉国);

24.213 为贩运受害者建立一个具体的保护机制, 并在必要时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法律咨询、物质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孟加拉国);

24.214 继续并扩大目前处理人口贩运各方面问题的努力(圭亚那);

24.215 继续采取措施, 打击强迫卖淫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行为(科特迪瓦);

24.216 采用促进公众认识贩运人口问题的计划(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217 通过全面的立法和政策, 防范和打击人口贩运, 包括保护受害者的措施(洪都拉斯);

24.21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伊拉克);

24.219 巩固对指称的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手段和增加人力资源, 并大力起诉涉案人员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约旦);

24.220 传播所获得的知识 and 经验并利用它们, 以便继续加强对社会风险的认识, 并相应地改进防范、打击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机制(科威特);

24.221 继续采取措施, 执行2017-2020年国家行动计划, 以防范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保护受害者(哈萨克斯坦);

24.222 维持对贩运人口的“零容忍”政策, 并加强侦察这一罪行的机制(吉尔吉斯斯坦);

24.223 确保通过规范和司法措施, 妥善制裁对儿童的贩运和性剥削(马达加斯加);

24.224 增加民间社会组织、社区和家庭参与旨在制止贩运人口、传播贩运人口方面的信息、警报贩运人口行为和向相应国家机构举报贩运人口的行动, 以及查明易受此罪行影响的案件或个人(尼加拉瓜);

24.225 继续努力防范非法毒品的消费和贩运, 并维持零容忍政策(菲律宾);

24.226 制定措施, 优先关注处境较为脆弱的贩运活动受害者(菲律宾);

24.227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包括巩固有关机构之间的联合协调, 并适当关注受害者,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卡塔尔);

24.228 实施对儿童贩运和性剥削的零容忍政策(塞内加尔);

24.229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的认识(土耳其);

24.230 根据《巴勒莫议定书》将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罪行, 并处理据称存在于古巴劳工做法方面和外国医疗任务团的强制性做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231 加强行动, 增加人口对风险认识, 并加强人民参与就人口贩运行为发出警报和投诉(越南);

24.232 在未满18岁婚姻例外情况中, 考虑将女孩和男孩的年龄限制统一设定为同一年龄(牙买加);

24.233 继续努力, 实现工作机会的实际平等(佛得角);

24.234 继续加强和改进关于劳动法的国家法律框架(摩洛哥);

24.235 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平等机会, 包括通过关于同工同酬原则的规定(冰岛);

24.236 继续加强和拟定保护劳动权利和社会权利的法律(厄立特里亚);

24.237 提高不同经济部门的工人对其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认识, 以及加强提高认识的机制、方式和资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4.238 在《劳动法》中加入禁止性骚扰的规定, 并将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罪行(巴拉圭);

24.239 鉴于古巴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 继续采用一切必要措施, 保护非公有制部门的工人权利(俄罗斯联邦);

24.240 考虑到已建立的新的组织形式和服务, 扩大非国有部门的工作岗位, 作为就业的替代办法(巴勒斯坦国);

24.241 进一步加强落实古巴加入为缔约国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泰国);

24.242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并在就业方面创造平等机会(突尼斯);

24.243 改善保护处于脆弱状况或可能无法享有食物权的人的手段(阿尔及利亚);

24.244 继续努力并以取得成就为基础, 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范围, 以应用于各个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的活动(贝宁);

24.245 加强制定与老年人健康和社会福利有关的举措(几内亚);

24.246 继续努力保障对老年人的全面保护(刚果);

24.247 继续改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的福利和保护, 继续向老年人提供援助, 以确保更好的生活质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248 巩固有利于老年人的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249 改善和加强国家机构网络, 使老年人受益和得到保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4.250 继续加强向青年人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计划, 作为农业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并优先照顾农村地区的年轻居民(尼加拉瓜);

24.251 继续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南非);

24.252 通过实施预防和控制贫血症, 特别是儿童贫血症的国家计划, 继续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泰国);

24.253 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老年人活动的环境(东帝汶);

24.254 加倍努力, 保持和改善在保健、教育和反对歧视和社会不平等方面的进展(多哥);

24.255 加强对负责为老年人服务的卫生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方案(越南);

24.256 继续实施“奇迹行动”治疗眼科疾病的计划(萨尔瓦多);

24.257 增加所有人获得医疗服务和社会福利的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258 加倍努力保障获得性教育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洪都拉斯);

24.259 采取措施, 确保根除古巴残存的母婴传播的艾滋病毒和梅毒(牙买加);

24.260 通过更多地利用古巴在健康和青年发展方面的综合专业知识, 加强减少少女怀孕的方法(牙买加);

24.261 维持并继续制定实施人口获得优质医疗服务的政策(哈萨克斯坦);

24.262 改善卫生部门, 特别是通过培训卫生人员, 提高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认识以及对患此病的人的权利的认识(肯尼亚);

24.263 继续巩固医疗保健系统的质量(莱索托);

24.264 继续确保普及免费的公共医疗服务(马尔代夫);

24.265 继续研究和解决非法药物消费对人民健康和生活质量的负面影响(沙特阿拉伯);

24.266 努力及时建立足够的疗养院、日托中心和老年医院, 以解决古巴未来人口老化问题(新加坡);

24.267 加强社区一级的医疗和社会服务, 包括与相关社区行为者合作, 允许老年人养老(新加坡);

24.268 增加获得和使用有效和高质量的避孕方法, 以提高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质量(赤道几内亚);

24.269 促进各级人权教育, 特别是在执法部门内这样做(奥地利);

24.270 在硕士学位和公职人员和执法机关的课程中添加更多关于两性平等和人权的内容(几内亚);

24.271 继续确保为不同教育水平的所有人提供普及和免费的优质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24.272 继续完善国家各级艺术教育体系(文莱达鲁萨兰国);

24.273 继续推动在提高教学和学习过程的质量和严谨性方面取得进展(布隆迪);

24.274 继续优先促进、保护和实现人人受教育的权利(中国);

24.275 继续加强对教学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刚果);

24.276 继续推动在提高教学和学习过程的质量和严谨性方面取得进展(吉布提);

24.277 继续推广“Yo sí puedo”(是的,我能)和“Yo sí puedo seguir”(是的,我能继续)识字方案,作为对扫盲工作的贡献(萨尔瓦多);

24.278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教育部门养成更扩大尊重、容忍、非暴力和不歧视文化的政策(印度尼西亚);

24.279 加强技术专业教育体系,作为国家发展的优质教育选择(厄立特里亚);

24.280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伊拉克);

24.281 加强大学和研究机构与生产中心之间的联系,作为教育和科学对国家发展的贡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4.282 继续促进在各级教育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从小就开始培养技能(缅甸);

24.283 继续努力改善文化机构的结构框架和服务质量(阿曼);

24.284 继续加强全国特殊教育体系及其机构,确保残疾儿童、青少年和青年的优质教育(巴基斯坦);

24.285 继续评估和采取措施,增加接受国民教育系统各级教育的残疾儿童、青少年和青年的人数(东帝汶);

24.286 进一步加强偏远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学校和教育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287 继续改善、更新和扩大对公务员和公众进行人权培训的范围(赞比亚);

24.288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加纳);

24.289 继续在赋予所有部门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加纳);

24.290 在旨在实现妇女平等的国家政策中,继续实施性别观点(津巴布韦);

24.291 改善为减少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有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而采取的措施(阿富汗);

24.292 考虑在其国家法律中列入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将其各种形式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阿根廷);

24.293 加强在政治和经济上赋予妇女权能的努力(巴林);

24.294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贝宁);

24.295 通过改善非洲裔妇女的平等地位,努力促进种族和谐(博茨瓦纳);

24.296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老年妇女、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社会福利和公众参与的机会(保加利亚);

24.297 继续并加强目前的努力和提高认识的行动,以打击传统和文化态度,打击任何被认为对妇女的歧视(圭亚那);

24.298 通过一项打击歧视妇女的综合战略(塞浦路斯);

24.299 采取特别的临时措施,加快妇女、特别是非洲裔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农村妇女获得真正平等的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24.300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打击重男轻女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多米尼加共和国);

24.301 采取全面战略,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重男轻女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洪都拉斯);

24.302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他人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利比亚);

24.303 审查国家法律框架,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一切形式的犯罪,并制定行动计划,以防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援助和保护受害者,以及提高民众和公职人员的认识(墨西哥);

24.304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尼泊尔);

24.305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通过加强现行法律,更好地确保对受害者负责(卢旺达);

24.306 建立一个国家机制,定期监测社会和经济政策对非洲裔妇女、老年妇女、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影响(塞尔维亚);

- 24.307 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格鲁吉亚);
- 24.308 继续改善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领域的法律和政府机制, 并加强她们对所有发展领域的参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4.309 加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力度, 加强防范、保护和关注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机制(东帝汶);
- 24.310 继续采取措施, 以消除民族特质中对女性偏见的陈旧观念(土耳其);
- 24.311 继续鼓励和促进妇女更多地担任社会各部门的领导职位(越南);
- 24.312 采取必要措施, 突出年轻人在社会各阶层的活动及其对国家发展努力的贡献(阿尔及利亚);
- 24.31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多米尼加共和国);
- 24.314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和老年人的权利(摩洛哥);
- 24.315 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24.316 继续努力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的认识(毛里塔尼亚);
- 24.317 修订现行法, 明文禁止在一切场合包括在家中对儿童实施任何体罚(黑山);
- 24.318 继续实施和改进关于传播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合作项目, 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尼加拉瓜);
- 24.319 完成制定和通过2015-2030年儿童国家计划的进程(加蓬);
- 24.320 继续实施关于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进行定期监测(斯里兰卡);
- 24.321 继续特别注意保护儿童权利(土耳其);
- 24.322 保障保护女孩、男孩和青少年免受各种形式的经济和性剥削((土库曼斯坦);
- 24.323 继续在儿童和青年教育领域提供与药物消费有关的预防性援助(土库曼斯坦);
- 24.324 继续协调国家法律, 包括刑事司法, 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乌拉圭);
- 24.325 继续支持古巴残奥会运动员参加国家、地区和世界体育赛事(阿尔及利亚);
- 24.32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有特殊需要者的权利(巴林);
- 24.327 在必要时评估和改进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框架, 并促进他们参与国家发展(白俄罗斯);
- 24.328 继续支持古巴残疾人组织的工作、活动和方案(几内亚);
- 24.329 加强措施, 改善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进入建筑物和其他公共场所(布基纳法索);
- 24.330 根据不同类型的残疾, 继续努力扩大残疾人获取无障碍文学的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4.331 继续改善全面保护和社会福利方案, 使残疾人及其家庭受益, 包括在教育领域(厄瓜多尔);
- 24.332 继续为养育重度残疾儿童的母亲提供保护和社会福利, 使她们能够关注和照顾子女, 并将照顾子女作为有报酬的活动, 可以算作社会保障的累计工时(厄瓜多尔);
- 24.333 优先考虑旨在满足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公共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4.334 继续努力采取行动, 增加残疾人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突尼斯);
- 24.335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也门);
- 24.336 继续修订对古巴移民和出国旅行的古巴人均有利的移民政策(纳米比亚);
- 24.337 维持目前以公正与合乎尊严的方式对待古巴境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做法(纳米比亚);
- 24.338 继续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 以更好地保护移民的权利(菲律宾);
- 24.339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减少出现无国籍状态(纳米比亚)。
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uba was headed by H.E. Mr. Bruno Eduardo Rodríguez Parrilla,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ub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Oscar Manuel Silvera Martínez, Vice-President of the Popular Supreme Court;
- H.E. Mr. Eldys Baratute Benavides, Member of the Cuban Parliament, President in Guantanamo of the “Asociación Hermanos Saiz”, Ministry of Culture;
- H.E. Mr. Pedro Luis Pedrosa Cuest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 H.E. M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s. Alba Soto Pimentel, Director, Europe and Canada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s. Barbara Elena Montalvo Álvarez, Chief of Cabinet,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afael Ángel Soler López, Chief of the Citizen Services Division,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r. Luis Emilio Cadaval San Martín, Offici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s. Olga Lidia Pérez Díaz, Director of Notary’s offic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Miriam Lau Valdes,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 Mr. Jorge Juan Delgado Bustillo, First Deputy Director, Central Medical Cooperation Unit,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Mr. Juan Antonio Quintanilla Roman, Chief of the Social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epartment,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Claudia Pérez Álvarez,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Pablo Berti Oliv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s. Ena Domech Mor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Alejandro González Behmaras, Adviser,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Heidy Laura Villuendas Ortega, Adviser, Press,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Belkis Romeu Álvare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